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代理教保員月薪聘任	1. 兩歲專班代理教保員缺。 2. 代理期限：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2 年 3 月 1 日(依市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以上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數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 (一)工作內容：幼兒園兩歲專班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二)工作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8:00~16:30(含休息時間)。
  2. 另需配合導護及課後留園輪值排班。
- (三)薪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專科 36,525 元，學士 38,667 元，碩士以上 40,810 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3. 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最晚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4. 須完整注射三劑 COVID-19 疫苗。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3. 具備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者尤佳。(若無則免提供)

五、報名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代理教保員切結書(附件二)。
  4. 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最晚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如無請填附件三)
  5.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三份。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二段50號) 03-4772240 # 260 幼兒園朱陳主任或#710 人事室楊主任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02月13日15時至112年02月19日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ptes.tyc.edu.tw/">http://www.ptes.tyc.edu.tw/</a> 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 <a href="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a>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a href="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a>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2年2月20日7時至10時止 第2次招考:112年2月21日7時至10時止 第3次招考:112年2月22日7時至10時止 第4次招考:112年2月23日7時至10時止 第5次招考:112年2月24日7時至10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82544#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甄試日期:112年2月20日 報到時間:10時20分至10時3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0時30分開始 ◎第2次甄試日期:112年2月21日 報到時間:10時20分至10時3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0時30分開始 ◎第3次甄試日期:112年2月22日 報到時間:10時20分至10時3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0時30分開始 ◎第4次甄試日期:112年2月23日 報到時間:10時20分至10時30分

事項	備註
	<p>(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0 時 30 分開始 ◎第 5 次甄試日期：112 年 2 月 24 日 報到時間：10 時 20 分至 10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0 時 30 分開始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0 時 30 分開始</p> <p>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成績公告日期	<p>第 1 次招考：112 年 2 月 20 日 18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2 年 2 月 21 日 18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2 年 2 月 22 日 18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2 年 2 月 23 日 18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12 年 2 月 24 日 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間	<p>各階段公告次日之上午 8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園)人事單位申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免費」元整。</p>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日之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繳交體檢表	<p>錄取人員須於報到 1 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p>
<p>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ptes.tyc.edu.tw/">http://www.ptes.tyc.edu.tw/</a></p>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p>1.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主題自訂。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口試	40%	8 分鐘	<p>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失、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 (四) 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

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 2.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兩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